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千禾味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6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28,765,8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834,100.0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1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33,045.1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7.0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7.5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41.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3月15日，公司、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33,045.1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7.0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67.58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41.17万元）。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17,560.23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7,560.23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见公司2016年3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有保

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41.17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万元)			到期日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013号]-挂钩国债期货”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8月3日	2016年9月6日	≥2.50%	45,205.4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 88 天安赢第 113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KJ）	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11月14日	2.95%	284,493.15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62 期 35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22日	2.85%	81,986.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93.4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千禾味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千禾味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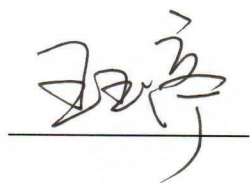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千禾味业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千禾味业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玉亭



孙 坚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883.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4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22,746.58	24,739.98	未做分期承诺	8,117.41	23,901.6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投入运营时间尚短, 效益还未显现	否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27.88	2,034.48	未做分期承诺	568.42	2,034.48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达到预计效益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7,108.95	7,108.95	未做分期承诺	7,108.95	7,108.9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883.41	33,883.41	未做分期承诺	15,794.78	33,045.10	—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出于市场供需情况及原有酱油、食醋产线产能释放情况的考虑, 对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								

(分具体募投项目)	食醋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 17,560.23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7,560.23 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41.1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3,045.1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7.5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41.17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